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污營字第10901917651號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區積善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：本市南區興大路以東、興大路301巷以南、興大路301巷以西、旱溪以北等附近區域(詳如範圍圖)。
- 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本府水利局申請核准。
- 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本府水利局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22289111轉53800）申請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- 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

裝

訂

線

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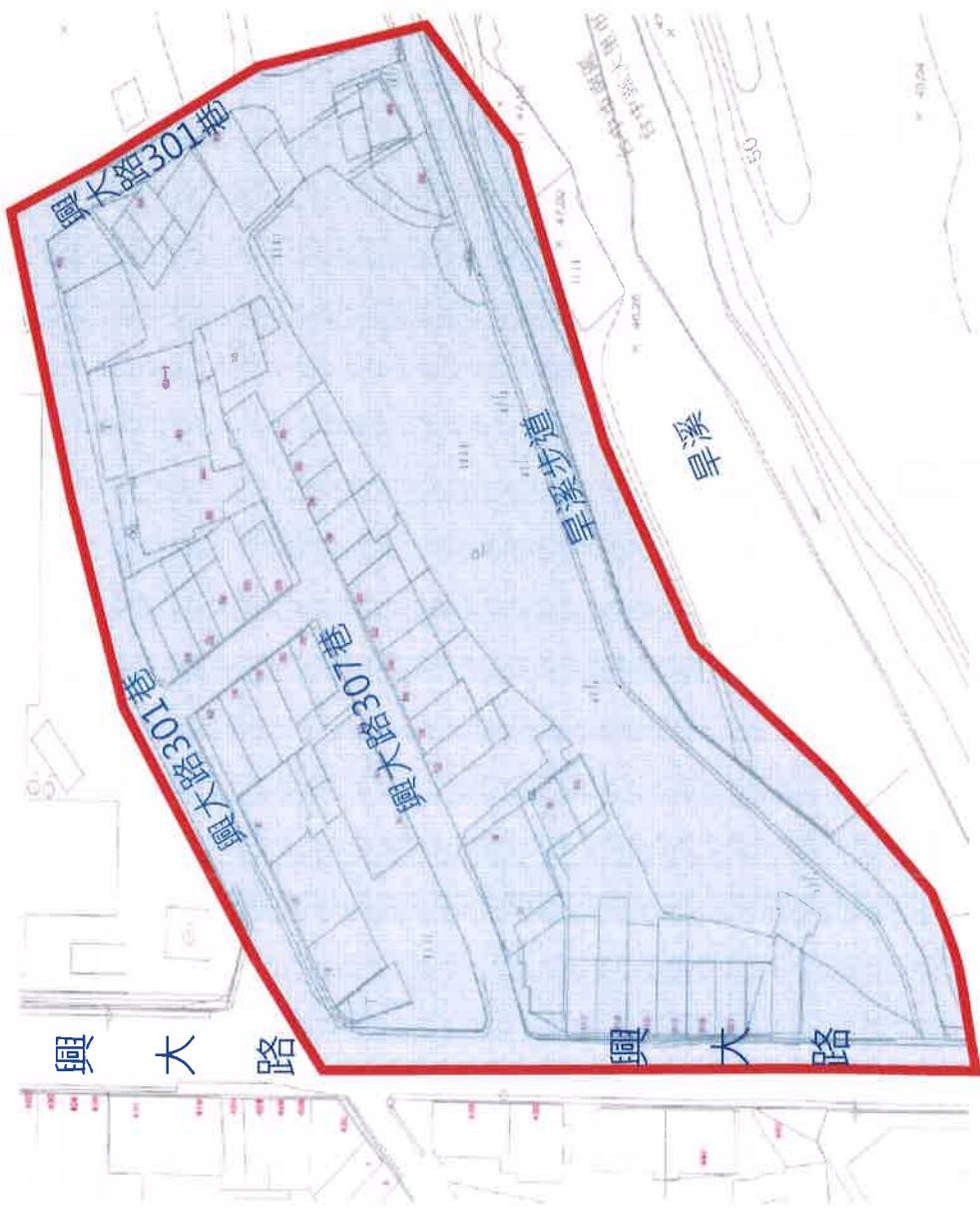
市長盧秀燕

水利局局長范世億決行

新竹市公所為落實推動「無塑生活」政策，自即日起停止販賣及供應塑膠吸管、塑膠蓋、塑膠匙、塑膠叉、塑膠湯匙及塑膠刀叉等一次用塑膠製品。

新竹市公所呼籲市民朋友，請勿購買或使用塑膠吸管、塑膠蓋、塑膠匙、塑膠叉、塑膠湯匙及塑膠刀叉等一次用塑膠製品，並鼓勵大家採購及使用可重複使用的環保替代品。

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
南區積善里附近地區



一、公告範圍

東
興大路以東
興大路301巷以南
興大路301巷以西
旱溪以北

二、圖例說明



污水下水道公告
排水區域範圍圖